

書面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善用橫琴合作區體育資源紓解澳門場地不足

鑑於澳門土地資源有限，大型體育場館選址困難，長期以來體育場地供應不足，而且存在設施分佈不均、種類可選擇性有限、年齡限制等問題，對於一些非熱門體育運動項目場地供應更加稀缺。體育團體租用場地困難，訓練時段極其有限，專業運動員與大眾體育參與者在場地使用上高度重疊、互相擠壓。與此同時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（下稱“橫琴合作區”）擁有豐富的體育設施資源，為澳門體育發展開闢了廣闊新空間。

目前，琴澳體育協作已見初步成果：中國澳門匹克球總會與橫琴匹克球運動協會簽署框架協議，在橫琴合作區設立訓練基地；橫琴國際網球中心作為第十五屆全運會網球比賽主賽場，擁有12片室外訓練場，並另設有4塊標準匹克球場地的專業訓練基地，相關設施已向公眾開放、可供預約使用；橫琴社區體育公園等公共場地亦透過“橫琴文體通”平台供琴澳居民預約使用。政策層面，自2024年7月1日起，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體育事業發展扶持辦法》正式實施，對澳門賽事延伸至橫琴合作區、體育場地設施建設等給予資金獎勵，單項最高可達100萬元人民幣；琴澳體育交流活動等項目亦設有相應獎勵。硬件建設方面，橫琴合作區計劃啟動總用地面積達26.1萬平方米的大型文化體育綜合體，並擬投資1.71億元人民幣在“澳門新街坊”旁建設綜合性體育公園，呈現“室內場館+室外場地+生態綠化”的複合功能結構；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亦規劃建設體育館等設施，預計2028年部分啟用。

然而，橫琴合作區與澳門之間的距離及通關時間等實質問題，大幅削弱了居民及團體跨境參與體育活動的便利性與意欲。若無特別的通關通道及配套措施配合，縱使橫琴合作區場地資源豐富，亦難以有效紓解澳門體育設施不足的壓力，更難以帶動更多人前往橫琴合作區運動消費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特區政府參考全運會跨境賽事的經驗，正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討建立賽事跨境通關便利化機制，明年會先以跨境馬拉松賽事作為試點，後續將進一步探討其他跨境項目的可行性。請問有關當局，除賽事活動外，未來會否研究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，為澳門體育團體、運動員日常跨境使用橫琴合作區場地開設綠色通道或簡化程序，例如：推出專項通關便利措施、增設體育專線巴士、簡化大型體育器材跨境運輸手續等，切實降低跨境參與體育活動的時間成本與門檻？

二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計劃在“澳門新街坊”旁建設一座綜合性體育公園，請問有關當局如何支持體育界及居民善用該場地資源，兼顧大眾體育與競技訓練的雙重需求之餘，將澳門體育賽事、培訓課程及體育旅遊產品延伸至該園區，打造“體育+消費”的跨境聯動模式，在紓緩澳門場地壓力的同時，帶動琴澳兩地體育產業及周邊經濟的協同發展？

三、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研究推動以“澳門訓練+橫琴備賽”的跨境協作模式，系統性善用橫琴合作區場地資源優勢，補充澳門土地資源緊絀、體育訓練場地不足等問題，從而更好扶助各類體育運動項目普及，整體提升本地體育運動水平？